

证券代码：839230

证券简称：古琳达姬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0210F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勇、吴丽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志勇、吴丽芬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陈志勇、吴丽芬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李洪秋、金建林、郑淑林、胡和光、曾一沣、唐思远、郭启伟、杨松果、汪华、李春霞、陶军、陈宝林、陈超峰、张家铭、谭演湘、曾平安、郭保生、李剑、楼百华、李子松。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在承诺有效期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回购相对人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回购相对人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

上述承诺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陈志勇、吴丽芬以每股 3.64 元，对回购相对人李洪秋持有公司 10,000 股，金建林持有公司 28,000 股，郑淑林持有公司 50,000 股，胡和光持有公司 13,000 股，曾一沣持有公司 1,000 股，唐思远持有公司 1,000 股，郭启伟持有公司 195,000 股，杨松果持有公司 91,000 股，汪华持有公司 30,000 股，李春霞持有公司 10,000 股，陶军持有公司 3,797 股，陈宝林持有公司 2,000 股，陈超峰持有公司 1,000 股，张家铭持有公司 100,000 股，谭演湘持有公司 22,000 股，曾平安持有公司 3,000 股，郭保生持有公司 91,000 股，李剑持有公司 28,000 股，楼百华持有公司 20,000 股，李子松持有公司 1,000 股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以向公司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

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